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94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138.1864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合计 22.81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